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79號

原告 旭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惠貞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就聲明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提出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部均須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，暨近期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明（如鑑定機構之鑑定價格報告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、房屋仲介或地產公司估價單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現值之資料文件，但不包括難以反應現實行情之稅捐機關稅籍證明書、課稅通知或納稅單據等），憑以查報起訴時上開不動產之客觀市價，並據此為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，計算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金額，或起訴時由法院依職權調查證據所核定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按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關於上開聲明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系爭不動產，原告並未陳報該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格，遍尋卷內亦無任何足供估算其價格之證據資料，使本院難以核定系爭不動產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據此計算應徵收之

01 裁判費。茲為求明確客觀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
02 就系爭不動產提出近期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明（如鑑定機構之
03 鑑定價格報告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、房屋仲介或地產公司估
04 價單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現值之資料文件，但不包括難以反
05 應現實行情之稅捐機關稅籍證明書、課稅通知或納稅單據
06 等），憑以查報起訴時該不動產之客觀市價，並據此為訴訟
07 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訴訟費用徵收標
08 準，計算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如數向本院繳納。另原告
09 尚應一併補正系爭不動產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
10 （土地及建物所有權部均須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身分證
11 統一編號）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，附此敘明。

12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18 書記官 張惠晴